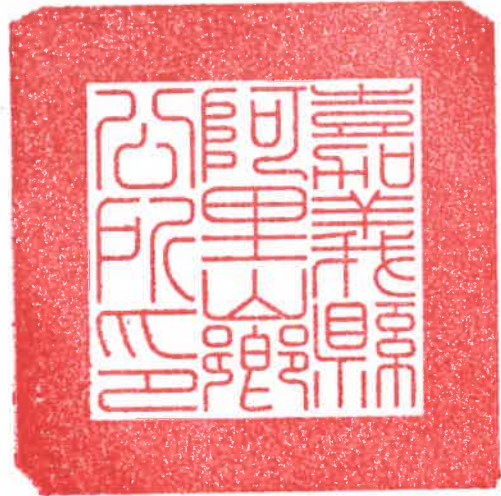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阿鄉清字第11400057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轄內各村行政區域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環境衛生之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區域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由本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。

鄉長高瑞芳